(2020)浙0106民初5072号

周晓芬、闫淑英、刘宝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晓芬、闫淑英、刘宝庭追偿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5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541号

杭州弗莱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粤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压占路外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654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19号

杭州邵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梯之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邵炜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5月11日9: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53号

浙江袋鼠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朕业诉被告浙江袋鼠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5月11日14:15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54号

钟良、施尹: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阜新市太平区宏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钟良、施尹、蒜玉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5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789号

凌海浩阳运输有限公司、王忠利、战庆娥: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忠利、战庆娥、凌海浩阳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7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367号

福建鹭唯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吉林鹭唯食品有限公司、松原市风华农产品开发中心: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米厂与被告福建鹭唯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吉林鹭唯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松原市风华农产品开发中心、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3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85号

杭州乐氧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谢裕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乐氧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给原告谢裕繁款项350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给原告自2020年10月16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谢裕繁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26元,减半收取463元,由原告谢裕繁负担93元,由被告杭州乐氧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89号

保定白沟新城绒艺轩毛绒玩具厂:本院对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绒艺轩毛绒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定白沟新城绒艺轩毛绒玩具厂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贝肯熊形象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二、被告保定白沟新城绒艺轩毛绒玩具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500元,三、驳回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负担96元,由被告保定白沟新城绒艺轩毛绒玩具厂负担17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32号

保定白沟新城智存箱包厂:本院对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智存箱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智存箱包厂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贝肯熊形象二及贝肯熊形象四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二,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智存箱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000元;三,驳回原告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斌负担,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567号

车振强(公民身份号码:341227194**5655)**:原告史洪齐与被告车振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16491.96元(详见赔偿清单);2、本案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3日,09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6212号

喻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梁衡、伍常慧、喻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6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梁衡、伍常慧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20373.2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7月30日的违约金金额为5521.14元);二、限被告梁衡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被告喻军对被告梁衡、伍常慧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50%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43号

王远立:本院受理原告林艳与被告王远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38号

张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帆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9日14:4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50号

张义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义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9日9:2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55号

王兴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兴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9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43号

胡明昌:本院受理原告田兴群与被告胡明昌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5月17日0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294号

崔鹏、邓金兰、崔秀英、崔茂亮、崔秀琴:原告崔茂森诉被告崔鹏、邓金兰、崔秀英、崔茂亮、崔秀琴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329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31号

曾爱国、宁波国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毅隔墙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爱国、宁波国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12号

岩加琴:本院已受理原告蒲光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6648号

赵党辉:本院受理原告陈幼飞与被告赵党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6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74号

王灿(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84**4335)、王再秋(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61****416X)**:原告宁波金嘉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灿、王再秋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灿立即向原告支付垫付款13752.1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2.要求被告王灿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500元。上述费用暂计人民币16252.1元;3.要求被告王再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950号

许向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天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执异94号

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芙蓉农场三分场龙王咀站小区袁新明(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610031190)、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西门路13弄6号陈衬芳(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503014328):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子想与被执行人宁波景豪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张子想申请追加被申请人袁新明、陈衬芳为该案的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5执异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被申请人袁新明、陈衬芳为(2020)浙0225执402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申请人袁新明、陈衬芳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宁波景豪服饰有限公司尚欠张子想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7603号

舒畅:本院受理原告曾凡清与被告舒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14号

程子华、曹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程子华、曹利军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831号

张晓青: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5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4133号

潘连娥:本院受理原告王锡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1民初4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潘连娥归还原告王锡涛借款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240元,由被告潘连娥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3民初4771号

胡桂英:本院受理原告梁尔健诉被告胡桂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3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03破1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移送、申请人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2日前,向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31;联系电话:0579-8223718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至17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9时3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7946号

罗友香:本院受理原告蒋归好为与被告罗友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7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518号

俞明华:本院受理原告童金焱为与被告俞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8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0281号

邹立兴、王春:本院受理义乌市温新工艺品商行诉邹立兴、王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货款162188元,并以162188元为基数,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18日09:1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842号

陈海斌:本院受理义乌市陈三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诉陈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05%计)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18日09:0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0027号

河北华勋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鹏涛:本院受理浙江信创商贸有限公司诉河北华勋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鹏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解除原被告2020年9月7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4059797元;三、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5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共4344717元);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18日09:30在国贸第八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119号

李红: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极速宾馆诉被告李红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204号

祝安康: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极速宾馆诉被告祝安康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